

互聯網 + 政務

互聯網 + 健康

互聯網 + 旅遊

互聯網 + 彩票



2017 /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期間(「二零一六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6,691	8,188
銷售成本		(559)	(1,107)
毛利		6,132	7,081
其他收入		525	3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9)	(1,6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20,385)	(23,828)
經營虧損		(14,357)	(18,016)
融資成本		(3,359)	(3,284)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8)
除稅前虧損	3	(17,716)	(21,308)
所得稅抵免	4	257	404
本期間虧損		(17,459)	(20,904)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671)	(19,134)
非控股權益		(1,788)	(1,770)
		(17,459)	(20,90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889	(718)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16,570)	(21,622)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51)	(19,813)
非控股權益		(1,619)	(1,809)
		(16,570)	(21,6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0.48 港仙)	(0.59 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其他(包括餐飲服務、顧問服務及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彩票相關服務	5,925	7,319
其他	766	869
	6,691	8,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59	1,107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4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0	1,155
利息收入	(1)	(39)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00	(204)
匯兌虧損淨額	9	89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353	3,231

4. 所得稅抵免

由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15,671)	(19,13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0,855	3,227,0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480,372	1,484	35,572	1,547	5,543	2,672	(1)	5,769	(2,574,739)	(41,78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5,671)	(15,67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20	—	—	—	—	720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720	—	—	—	(15,671)	(14,951)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28	—	—	2,672	3,20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24	—	—	—	—	—	24
購股權失效	—	—	—	(988)	—	—	—	—	988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80,372	1,484	35,572	583	6,263	2,672	(1)	5,769	(2,586,750)	(54,03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442,537	1,484	35,572	10,056	6,522	24,184	(1)	5,769	(2,430,120)	96,00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9,134)	(19,134)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79)	—	—	—	—	(679)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679)	—	—	—	(19,134)	(19,813)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326	—	—	—	—	—	326
購股權失效	—	—	—	(2,712)	—	—	—	—	2,712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42,537	1,484	35,572	7,670	5,843	24,184	(1)	5,769	(2,446,542)	76,5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其他(包括餐飲服務、顧問服務及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之8,200,000港元下跌18%。收入下跌乃彩票相關業務的銷售下滑所致。毛利率上升至約92%，而二零一六年期間為87%。

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的19,100,000港元減少18%。二零一七年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為2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之25,500,000港元減少18%。

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年期間的3,300,000港元增加2%至3,400,000港元，此與可換股債券估算融資成本增加有關。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持續向中國體彩及福彩中心提供彩票交易系統、彩票銷售終端及自助彩票業務(「彩票業務」)的同時，亦繼續向「互聯網+」市場業務轉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演化之路上穩步向前。

於報告期內的其中一項重大進展為與中國其中一間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建立合作。本集團已透過其附屬公司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訂立具法律效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此次戰略合作的目的是深化雙方合作深度和寬度，共同發展全國的政務、公共安全、醫療衛生和彩票等四大主要市場。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騰訊雲及本集團均視彼此為上述市場的優先戰略合作夥伴，同時共同開發及支撐移動、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類似領域的應用。雙方預期將密切合作，在未來幾年共同擴大該等巨大潛力市場。

在「互聯網+政務」下，本集團已成功協助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深圳交警」)提升深圳交警星級用戶服務平台(「星級用戶平台」)的效能及功能到達新標準。透過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進行技術合作，星級用戶平台可為公眾提供二十四小時的便民交警服務。該解決方案在中國交警部門同類解決方案中處於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策略

「互聯網+」在政務上的運用在十三五規劃中受到關注及提倡，亦被中國國務院寫入二零一六年政府報告中。這一概念包括提供從線下到線上的智能解決方案以提高效率、提供無紙化解決方案及為用戶提供便民服務。預期二零一八年政務市場擁有龐大潛力，規模超過數千億元人民幣。

由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區，本集團已與當局建立值得信賴的長期業務關係。與騰訊雲建立戰略聯盟可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為我們提供整合有關資源的契機，在確保「互聯網+」部份長遠發展的同時也為現有業務開闢了新視角。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一般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女士 （「張女士」） （附註1及2）	本公司	818,565,856	4,656,000	3,020,000	826,241,856	25.11%
陳通美先生 （「陳先生」） （附註1及3）	本公司	—	3,020,000	823,221,856	826,241,856	25.11%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前端」） （附註1）	—	909	1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910	—
劉大貝博士 （「劉博士」） （附註4）	本公司	—	2,620,000	—	2,620,000	0.08%
楊慶才先生 （「楊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	475,000	—	475,000	0.01%

附註：

1. 該818,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656,000股股份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女士之個人權益指於4,656,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3. 陳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3,02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4. 劉博士之個人權益指於2,62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5. 楊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475,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2.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和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一般資料

期內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僱員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936,000	—	—	—	936,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936,000	—	—	—	936,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7 - 30/06/2018	1,248,000	—	—	—	1,248,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540,000	—	—	—	(54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7 - 30/06/2019	540,000	—	—	—	(54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8 - 30/06/2019	720,000	—	—	—	(720,000)
	小計			4,920,000	—	—	—	(1,800,000)

參與者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附註2)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20,100,000	—	—	—	20,100,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20,100,000	—	—	—	20,10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10,000,000	—	—	—	10,00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7 - 30/06/2019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60,200,000	—	—	—	—	60,200,000
合計			65,120,000	—	—	—	(1,800,000)	63,320,000

附註：

- 由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符合資格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經調整，而其行使價亦分別由每股股份1.752港元及3.806港元調整至0.438港元及0.952港元。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業務夥伴及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6,241,856	25.11%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8,233,000	16.36%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0,950,000	7.32%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170,099,960	5.17%



一般資料

附註：

1. 該818,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另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4,656,000股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538,23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本公司已收到Integrated Asset之書面同意，據此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而後Integrated Asse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3.9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25%。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一般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才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